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起，Sun Danny先生及Yang Lee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起，Sun Danny先生（「Sun先生」）及Yang Lee女士（「Yang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Sun Danny先生**，46歲，持有美國美聯大學通訊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榮譽博士。他曾為北京大學公共經濟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

Sun先生於國際貿易及自然資源投資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彼為與中國政府代理機構、海外公司及中國商業集團磋商業務協議帶來寶貴經驗。Sun先生於不同業務範疇之公司積逾25年管理經驗，曾管理公司類型包括自有及國有公司，業務涉及礦業、技術、期貨和環境等多個領域。

Sun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曾擔任Polo Resources Limited（上市代號：PRL）（一間從事採礦及勘探業務並在倫敦(AIM)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此外，Sun先生現為Garr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上市代號：GAU）（一間在加拿大(TSX)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u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據董事會所知悉，Su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Sun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Sun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除於各財政年度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該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外，Sun先生並無權享有任何薪酬。Sun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且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Sun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Yang Lee女士**，43歲，持有山西大學新聞學士學位。彼於投資領域、核數及財務報表分析，以及內部監控富有經驗。Yang女士曾擔任Hermes Bancorp Investment之高級副總裁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到二零零八年一月曾任Garr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上市代號：GAU）（一間在加拿大(TSX)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Yang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據董事會所知悉，Yang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Yang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Yang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Yang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每月3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Yang女士之任期為一年，且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Yang女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Sun先生、Yang女士及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Sun先生及Yang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Sun先生及Yang女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詹劍崙先生  
羅輝城先生  
Sun Danny先生  
Yang Lee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國義先生  
梁倩雯女士  
劉小娥女士